

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索道智慧物流快线系统 第2部分：运营管理规范》

编制说明

一、项目来源

本标准由广东自来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共同提出，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归口。

二、项目工作组情况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东自来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马亚胜、郭小龙、马仁洪、陈有文、黎树中、谢诚杰、江峰、杨永连、陈战毅、黄晓鹏。

三、制定的必要性

（一）索道智慧物流快线系统承载乡村振兴战略，成为新一代的物流基础设施，标准化推动物流创新和区域经济发展

我国经济总量已跻身世界第二位，人流、物流、信息流在全国范围内均得到前所未有的增长，然而物流的增长却相对滞后，这种情况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索道智慧物流是在低空架设钢索，形成供自带驱动装置的智能穿梭运输设备（运载工具）自行运载小批量、多批次货物的架空索道，既可实现快速、低能耗、低成本货物运输，又可实现智能管理和控制的智慧物流系统，已成为承载新时代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城乡物流一体化建设的新一代物流基础设施。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与广东自来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全产业链战略合作协议，在茂名化州成功

开建首条“索道智慧物流快线”试验线并进行全国复制推广。以标准化为手段，支持索道智慧物流快线系统的技术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实现规范化运营管理，对加快优化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和布局，完善物流运输方式，开拓农村物流发展，带动城乡市场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二) 创新技术应用急需标准化的支撑

由于索道智慧物流发展的前瞻性和创新性，与传统索道货运有着很大的区别，技术及服务标准不一致。随着索道智慧物流快线在广大城市中的加快建设和布局，索道智慧物流加速产业化，标准尤为关键。索道智慧物流快线系统的运营管理规范是创新技术应用的实际需要，将对索道智慧物流的二次技术创新有着深刻的影响和意义。

四、制修订的基本原则

(一) 合法性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团体标准制修订规律。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编写。

(二) 科学性原则。涉及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技术要求及主要参数等表达准确，符合运营管理的实际需求。

(三) 协调性原则。与《索道智慧物流快线系统 第1部分：总体技术规范》共同构成体系，且与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互协调一致。

(四) 前瞻性原则。充分考虑当前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要求，条款规定的要求尽可能与行业发展方向一致。在索道智慧物流快线系统建设的经验总结中，逐步提出依托索道智慧物流现有基础设施，拓展新能源利用，承载照明、垃圾处理、通讯、环境检测、应急救援等社会公共服务功能。

五、标准的研制情况

(一) 标准的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索道智慧物流快线系统运营的总体要求，以及试车试验、运力组织、货运组织、索道及基站、智能穿梭运输设备、配套设施设备、人员、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基本要求。本标准适用于索道智慧物流快线系统的运营管理。

(二) 标准制订的基本过程

2018年8月，本标准经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立项为团体标准制定计划项目，由广东自来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牵头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本标准的研究和起草工作。

本标准起草工作组成立后，即对现有索道物流、运输及相关智慧物流的研究及实践成果进行梳理和分析，对标准主要涉及的框架和内容进行多次研讨。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执行会长、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秘书长马仁洪先后多次到花都基地和化州试验线进行调研，标准化工作起草组也先后到花都基地进行交流和对接，于2019年2月形成标准的工作组讨论稿。

2019年2-3月，先后对标准工作组讨论稿进行三次研讨，形成征求意见稿，从4月底至7月，先后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进行广泛征求意见，对不断对标准进行修改和完善。

2019年8月，经对标准进行反复修缮后，根据标准起草工作组建议，于9月1日-30日，再次进行征求意见，重点征求索道工程、物流等领域相关专家的意见，进一步对标准进行完善和规范。

六、标准解决的主要问题

本标准对索道智慧物流快线系统从试车试验到实际运营过程，运力组织、货运组织、索道及基站、智能穿梭运输设备、配套设施设备、人员、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规定和要求，保障运营管理的高效、安全

七、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无。

八、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协调一致。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推荐性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一) 本标准发布与索道智慧物流快线应用场景的实现相结合，在首条运营线发布的活动，同时发布总体技术规范、运营管理规范两项基础性标准。同期，邀请广大新闻媒体对本次标准发布进行宣传，强化标准的宣传和实施的落实。

(二) 本标准将列为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团体标准重点推进和试点项目，在试点过程中不断探索创新发展模式，培育示范工程，促进标准化创新发展。

(三) 本标准依托索道智慧物流快线的推广活动进行宣传，以期标准宣贯及其实施力度最大化。

(四) 本标准将借助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主办的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大通道及其系列活动，组织技术及其标准化的创新展示，在产业链合作对接中也同步将标准输送出去，扩大标准的影响力。

索道智慧物流快线系统 第2部分：运营管理规范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

2019年9月11日